

專案質詢

8-2-1-013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淑慧，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，必須由接受「適應體育學程」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；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師資雖屬充裕，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，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，自 88 年起歷經 12 年，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，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。爰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，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受教權，乃憲法保障之重要精神，於憲法本文第 159 條著有明文：「國民受教育之機會，一律平等。」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更進一步規定：「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、無障礙環境之建構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」，職是之故，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應平等享有受教育之機會，更應由政府扮演更積極之角色，扶助其教育發展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修習體育課程時，鑑於其特殊之身心條件，需要較多教學上之輔助，而許多運動項目，甚至需要特殊之技巧與方法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從事體育活動。
- 三、目前國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尚未有聘用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之規定，各校實施體育教學時，有輔導老師在場協助之比例最高僅為國小的 12.28%，身心障礙學生因體育教師力有未逮，而成為體育課程受教權的犧牲者，急需特教專業體育教師予以輔導協助。
- 四、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教師證書，至 99 年已核發 5057 張，體育師資雖屬充裕，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，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，自 88 年起辦理「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」，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或特教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增能培訓，但歷經 12 年，僅完成培訓 449 名種子教師，顯見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
- 五、爰此，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，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